

2021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认真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县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工信系统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有效地向社会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未收到已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1 年，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在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过程中，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修改了《工信局信息公开统计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制度》等多项

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操作流程，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

（四）平台建设方面。县工信局按照县统一要求参加各项政务平台培训、进行政务平台录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单位大屏幕、宣传栏等平台，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县工信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二是加大监督力度。严格遵守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按照政务信息发布管理的要求，对标对表，强化工作责任，全面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研究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三是政策解读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尽快完成部门门户微信公众号建设，待建成后对内设栏目进行合理、科学的设置。

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优化办理程序。

三是加强中省市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